

# 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111年12月29日修正

(申請人免填本欄) 申請案號：	收件人：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詳閱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地址 <small>(通訊地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1)											
(申請人2)											
(兒童)											

此名兒童是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為\_\_\_\_\_名

(包含收養子女；非第一名子女，請提供佐證資料)

\*申請人填寫子女數若與實際不同致本所核定金額較低，將以申請人重新提供佐證資料當月份起調整本津貼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本津貼追溯已撥款月份差額。

勾選兒童排行序之注意事項

\*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之相關資料。

\*勾選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詳備註)，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備註：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申請人1 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申請人2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領資格確認 (3項皆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未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

領取本津貼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	---

## 二、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必備文件	<p>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之印章</li> </ol>
選備文件	<p>申請人如具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情事，應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p>

## 三、切結及委託授權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

該名兒童滿2足歲(含當月)或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1(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件編號： \_\_\_\_\_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每月發放新臺幣 \_\_\_\_\_ 元，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不符合資格 理由：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核章欄位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